

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校科系 | 大學 | 系(所) | 年級 |
| 是否有實習學分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照片.jpg |
| 聯絡電話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電話： |
| 與實習項目相關之經歷， 如：曾修習課程、曾參與計畫或社團、曾參與競賽等。 | | | |
| 申請實習之組室代號 | 參考本館「114年學生實習規劃表」後，請依自己的背景條件填寫欲實習之組室單位代號(如：A01) 志願1. _____ 志願2. _____ 志願3. _____ *正取及備取名單預定於114年4月25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www.nmns.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若確定無法來館實習，請於114年5月2日前告知放棄，備取遞補名單將於113年5月23日前公布。 | | |
| 暑假期間是否有申請參與其他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申請以下計畫/項目： | | |
| 以下由本館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審查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請受理之實習輔導組室單位填寫) 意見加註： | | |
| 實習組室輔導員 | 實習組室主管 | | |
| (請簽名或核章) | (請簽名或核章) | | |

- 註1：實習期間需滿280小時的基本實習時數，若無法達基本時數(280小時)及通過評核(70分)，將無法取得實習證明。
- 註2：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3月28日前寄達本館，本館不受理個人申請。
- 註3：檔名為「學校簡稱+科系+姓名+114實習申請」.odt檔，填妥後再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電子公文附件進行申請。

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

簡要實習計畫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內容與自我期許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三、對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生活的期待

編號No.

日期：114 年 月 日

註：本館基於執行職務、且符合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提供予本館之個人資料。除非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授權或依法令規定，本館不會將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執行本職務無關之第三人或非特定目的外之利用。